

平安三明

党旗辉映检徽红

——永安市检察院打响党建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侧记

●本报永安记者站 魏兴谷 通讯员 王琳 文/图

“检心向党·燕安有我”专题党课入选第十七届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打造全党员生态环境保护办案团队呵护绿水青山,成立青年干警政治宣讲团开展常态化政治宣讲活动……盘点了永安市检察院党建工作,高高飘扬的党旗与闪亮的检徽交相辉映。

检察机关既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又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如何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书写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我们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以创建模范机关‘六个聚焦’为抓手,持续深化‘136’党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四联四促’活动,不断压实党组、党委、党支部党建责任田,推动党建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持续打响党建品牌。”永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娟说。



政治宣讲团成员进校园

走深走实推动发展

永安市检察院把党建与保护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有机结合,以高质量党建作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

3月31日,检察院在开展派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工作中发现,文川溪沿线存在红虫、牛蛙、生猪等养殖场,废水直排进入溪流,严重污染河道水质。

发现线索后,院里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线索调查,生态环境保护案团队检察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取证、水质检测等工作,其间还发现有生猪养殖场位于禁养区范围。

“由于涉及的监管部门多,而且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为了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我们召开了公益诉讼听证会。”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吴海珠说。

听证会厘清了部门职责,形成了整改合力,检察院随即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6月5日,相关部门书面回复检察院,红虫、牛蛙养殖场已退养,5处生猪

养殖场完成清栏,违建生猪养殖场已拆除,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文川溪流断面水质已恢复至Ⅲ类以上。

6月7日,永安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实地查看整改成效。土地完成复垦,河道溪水清澈,流域空气清新,村民们纷纷点赞。

文川溪的华丽转身,是检察蓝呵护生态绿的剪影,也是红色引擎激发检察蓝勇于担当的生动写照,这样的故事接续演绎着。

今年3月,永安市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通过召开涉案企业生态修复推进会,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林地、耕地生态修复,弥补了企业经营管理漏洞。

“这家企业2022年开始运营,经历了疫情冲击后刚有起色,如果我们只是一诉了之,不仅企业无法经营,30多名务工人员也会受到影响。”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熊平说。

党建引领惠民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永安市检察院先后制定发挥检察

职能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意见、驻工商联络点工作办法等系列文件,创新实施“益企合规”多元化服务保障机制,广泛开展“联百亲、结百亲、解百难”活动,积极探索开展全省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用心用情培育民营企业成长沃土。

乡村振兴是篇大文章,也是检察官们施展身手的大舞台。

永安市检察院与小陶镇八一村共建,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发展特色产业,以“168”党建馆为载体培育研学精品线路,加快民宿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助力百姓增收致富。

在曹远镇上墩村,检察官们与粮食种植户签订协议,持续跟踪认领的抛荒地,以实际行动夯实粮食根基。

在青水畲族乡三溪村,高标准养老服务中心不仅让老人们养老更有保障,还带动了村财增收。永安市检察院派驻第一书记叶永泗一年接着一年干,帮助村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修建防洪堤水坝、机耕道、水渠等水利设施,村庄面貌焕然一新。

抓党建需要不断创新载体。永安



▲文川溪整治后回访

市检察院一楼、二楼经过改造后,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等功能于一体,目前正在申报福建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在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打造生态法治宣传广场;与小陶镇八一村共建禁毒公园和禁毒宣教室……

党建强则队伍强,队伍强则事业兴。立足新起点,永安市检察院将着力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下功夫,不断激发机关党建新活力,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人民满意答卷。

以案释法

驾驶老年代步车撞伤他人 七旬老汉肇事逃逸获刑罚

●李婷 宋泓峰

案情:2023年3月23日,七旬老汉郑某驾驶未悬挂牌号的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因操作不当,与陈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以及陈某根、陈某娜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郑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离开现场,陈某根在沙县区总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陈某根伤残等级评定为一处伤残十级。2023年5月5日,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郑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根、陈某娜无责任。双方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审理:沙县区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违法侵害公民的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起事故中,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根无责任,因此确定郑某对陈某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陈某根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6630.65元。郑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陈某根主张由郑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判处郑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陈某根各项损失共计126630.65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近年来,涉及老年人的交通事故频频发生,其中涉及所谓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占事故的多数。这类车辆体积小、重心高、稳定性差,加上行驶中速度快,极易与机动车碰撞,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此类车辆不能登记,申领号牌,因而不能购买强制保险及其他机动车商业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经济赔偿得不到保障,同时也要追究老年代步车驾驶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老年人选择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出行。无牌电动三轮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男子借用他人账户走款 规避法院执行承担责任

●廖长春

案情:2021年3月,邓某斌向廖某赊购4600元的香烟,后立下一张欠条,约定于2021年5月31日前还清欠款及利息。届期,邓某斌未履行还款义务,于是,廖某将邓某斌诉至法院。2021年8月19日,经法院缺席审理和判决,判决邓某斌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廖某支付货款4600元和利息182.53元。判决生效后,邓某斌仍未按照法院的判决履行,廖某便于2021年10月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案后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向邓某斌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执行告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邓某斌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2022年,邓某斌在厦门从事二手车买卖生意,为逃避法院执行,邓某斌借用其父亲邓某储银行卡账户使用,并绑定其微信、支付宝账号。2022年9月6日,邓某斌将自有资金分两次现金存入邓某储银行卡账户分别6900元、12000元,用于二手车买卖。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邓某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侦查。

审理:泰宁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斌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据此,该院对被告人邓某斌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

评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案中,被执行人邓某斌明知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在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为逃避法院执行,邓某斌借用其父亲银行账户,并绑定其微信、支付宝账号使用,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因此,对邓某斌的行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论处。

普法动态

珍爱青春 远离毒品

▼10月23日,三明市列东中学100多名师生走进三明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禁毒警示教育,参观禁毒教育宣传基地、禁毒VR体验馆、毒品模型以及毒品仿真工具并观看了禁毒教育宣传片,有效增强中学生对毒品的辨别力。

(兰长荣 肖树锋 摄影报道)



多部门齐上阵上好反诈课

▲10月24日,永安市法院、永安市检察院干部与永安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起来到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共建平安和谐校园”法治宣传活动,以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现场答疑等形式,增强学生反诈“断卡”意识,提升他们的反诈能力。

(谢程平 李琴琴 摄影报道)



法护夕阳红

▲10月26日,尤溪县法院组织干警到管前镇鸭墓村开展民法典、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解答赡养、监护等相关法律问题,引导老年群体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陈新鑫 摄)

占道晒粮危害多

●曹志

金秋十月,是水稻丰收的时节,打场晒粮是保存谷物的必要环节。然而总有人贪图一时方便,选择公路作为晒粮场地,影响道路畅通。

10月22日,三明高速执法支队三大队明溪中队执法人员在路政巡查时发现:在莆炎高速公路盖洋收费站外广场有3位村民正利用广场晾晒稻

谷。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制止该行为。

“在收费站外广场晒粮,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一旦因司机躲闪不及引发交通事故,行为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且车辆在粮食上碾压过去很可能造成粮食损坏或者污染,给你们带来损失。”“《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

禁止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规定,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执法人员耐心普法,向村民说明了相关行为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3位村民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将稻谷重新收拢装袋运回。